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拟订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建立覆盖我区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全区企事业部门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企事业部门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部门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部门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部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

和完善事业部门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技和培养工作。

8. 拟订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负责全区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选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协调劳动人事信访事项。

11. 按国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为一级部门，下属二级部门3个，分别是：

1、朔州市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职能为：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承办朔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调解和仲裁本辖区内发生的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劳动人事争议咨询服务。

2、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障方针、政策，执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征缴和清欠社会保险费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发放工作。

3、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能为：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组织实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承担上级拨入的各项就业资金的服务使用工作，承担全区就业服务企业统计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工作；建立全区人才资源信息库，制定全区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具体实施办法和服务规定通报国家和地方有关人事人才政策法规，提供政策咨询；发布市场交流信息，举办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及网上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等。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6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7.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0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07.61	总计	62	470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7.61	4707.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2	4568.9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04.81	3704.8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13	262.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15	2266.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5.64	615.64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35	30.35					
2080150	事业运行	530.53	53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8	14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	21.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0	107.50					
20807	就业补助	715.94	71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64.21	164.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7.20	42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4.64	34.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89	8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7	44.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	1.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5	4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7	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2	9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2	9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2	9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7.60	1079.53	362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2	940.84	3628.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04.80	792.66	2912.14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13	262.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15		2266.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5.64		615.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35		30.35			
2080150	事业运行	530.53	53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8	14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	21.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0	107.50				
20807	就业补助	715.94		71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64.21		164.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7.20		42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4.64		34.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89		8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7	44.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	1.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5	4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7	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2	9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2	9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2	9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68.92	456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47	4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22	9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7.60	470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07.60	总计	64	4707.60	470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7.60	1079.53	362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2	940.84	3628.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04.80	792.66	2912.14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13	262.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15		2266.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5.64		615.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35		30.35
2080150	事业运行	530.53	53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8	14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	21.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0	107.50	
20807	就业补助	715.94		71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64.21		164.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7.20		42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4.64		34.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89		8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7	44.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	1.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5	4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7	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2	9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2	9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2	9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02.38	30201	办公费	16.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3.60	30202	印刷费	2.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9.8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6.21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5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6	30211	差旅费	0.0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3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40.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2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41.77	公用经费合计								3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5.24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35.2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8.3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707.61万元，支出总计4,707.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15.77万元，增长12.3%，支出总计增加515.77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 1.朔城区人社局较上年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具体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2.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较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1.64%，具体原因为：2023年4月退休1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共计3.68万元，下降1.64%；

3.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较上年增加159.39万元，增长19.61%，具体原因为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

4.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较上年减少18.69万元，下降11.02%，具体原因为：2024年度在职转退休2人，辞职1人，减少工资福利费支出18.52万元，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18万元，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07.6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707.6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07.6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79.53万元，占比22.93%；

项目支出3,628.08万元，占比77.0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07.60万元，支出总计4,707.6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15.76万元，增长12.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15.76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1.朔城区人社局较上年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具体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

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2. 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较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1.64%，具体原因为：2023年4月退休1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共计3.68万元，下降1.64%；

3. 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较上年增加159.39万元，增长19.61%，具体原因为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

4. 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较上年减少18.69万元，下降11.02%，具体原因为：2024年度在职转退休2人，辞职1人，减少工资福利费支出18.52万元，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18万元，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707.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5.76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1. 朔城区人社局较上年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具体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2. 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较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1.64%，具体原因为：2023年4月退休1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共计3.68万元，下降1.64%；

3. 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较上年增加159.39万元，增长19.61%，具体原因为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

4. 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较上年减少18.69万元，下降11.02%，具体原因为：2024年度在职转退休2人，辞职1人，减少工资福利费支出18.52万元，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18万元，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7.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68.92万元，占比97.05%；

卫生健康支出(类)44.47万元，占比0.94%；

住房保障支出(类)94.22万元，占比2.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790.90万元，支出决算4,70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646.44万元，支出决算4,56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用于工资福利支出891.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90.2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87.1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77.08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1.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14.09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0.22万元，小计44.31万元，本年度用分别使用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支出；2023年4月退休1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等3.78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2.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预算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9.21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9.21万元，小计28.42万元，本年度用分别使用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支出；2023年4月退休1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等3.78元；

3.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安排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15.13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0.06万元、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支出1万元，小计16.2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4.38万元，本年度分别使用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

4.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安排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4.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0.40万元，本年度分别使用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共减少15.38万元；本年退休2人，辞职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8.52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3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18万元，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1万元，共减少18.69万元，总计减少34.0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5.33万元，支出决算4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0%，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6.3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36.97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0.06万元，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支出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4.47万元，主要原因是行

政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支出上年度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本年度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故较上年决算增加44.4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99.13万元，支出决算9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5%，用于住房公积金94.2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94.22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年度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本年度使用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故较上年决算增加94.2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9.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1.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遗属补助等；

公用经费37.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01万元，支出决算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9万元，下降16.2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车维护运行费减少0.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9万元，下降16.2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车维护运行费减少0.39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及各项公务活动燃油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

（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8万元，比2023年减少0.45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2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劳动用工检查及农民工欠薪案件办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1个，资金357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57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社保平台运行费”“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等2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57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分别评价如下：

1.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预算金额3万元，实际执行2.35万元，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予以支持该项目。

2. 社保平台运行费项目：预算金额28万元，实际执行27.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予以支持该项目。

3. 乡镇平台协管员工资项目：预算金额49.44万元，实际执行49.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予以支持该项目。

4.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189.3万元，实际执行数2143.12万元，预算执行率97.89%。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予以支持该项目。

5. 遗属补助项目：预算金额1.2072万元，执行数1.2072万元，预算执行率%，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予以支持该项目。

6. 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项目：预算资金42.05791万元，支出42.057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7.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社会保险补贴）项目：2023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

助资金中配套47万元，支付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8.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社会保险补贴）项目：2024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47万元，支付117.206万元，完成预算的79.19%，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9.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103万元，支付1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0. 2024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2024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332万元，支付324.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项目：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115万元，2024年支付34.6416万元，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2.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年度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15万元，2024年支付资金2.4万元，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3.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乡镇就业工作站补助）项目：14个工作站共配套资金42万元，24年实际支出21.76万元，预算执行率51.81%，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4.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项目：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42.3万元。当年支出资金36.12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5.4%。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5.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重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项目：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64万元。当年支出资金29.608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46.26%。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6.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遗属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1.2072万元，实际执行数1.2072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7.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作人员3人，全年预算数29.33万元，实际支出2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8. 社保中心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预算数56.2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55.7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03%，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9. 社会保险中心改制单位遗属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4.19万元，实际执行数4.19万元，执行率1001%，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 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31.71万元，实际执行数131.04万元，执行率99.49%，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1. 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71.28万元，实际执行数371.28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年我单位共21个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 人社局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14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元，140台小计0.35万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每年1万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每台每年1万元，全年预算数3万元，实际执行数2.35万元，执行率78.33%。

2. 人社局社保平台运行费项目，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

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2012年起，各大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14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全年预算数28万元，实际执行数27.98万元，执行率99.93%。

3. 人社局乡镇平台协管员补助待遇项目，协管员负责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保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料上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及死亡人员上报，协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资料收集、上报，劳动力调查，社保卡代办、发放，全民参保资料收集、登记、上报，就业、失业、外出务工人员调查登记，劳动纠纷调解等业务。为确保各村劳动保障事务所劳动保障协管员更好投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的效率，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12】13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

际，根据全区人口统计数据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每月300元，共24个村，需资金8.64万元，人口1000-2000人的村每月200元共63村，需资金15.12万元，人口1000人以下村每月100元，共214个村，需资金25.68万元，全年预算数49.44万元，实际执行数49.44万元，执行率100%。

4. 人社局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项目，为确保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就业岗位，全区需聘用543名临时工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工作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9期要求，其中：工资1980元/月人数402人，每人每年23760元，工资小计955.15万元，城管执法队临时工工资为3398元/月，141人工资费用574.94万元，全年工资费用合计1530.1万元；社保费单位部分911.67元/人/月，每人每年社保费小计10940元，543人共计594.05万元；管理费100元/人/月，每人每年1200元；543人小计65.16万元，全年预算数2189.30万元，实际执行数2143.12万元，执行率97.89%。

5.遗属补助项目：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每人每月工资503元，每人每年6036元，2人全年1.2072万元。全年预算数1.2072万元，实际执行数1.2072万元，执行率100%。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

6.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我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关于做好 2024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88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我区计划组织实施2024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区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7人。收取报名费362650元需支出：三方公司笔试、面试费用567191.6元，家庭困难学生退费(132人X50元)6600元，网上报名平台端口费用35632.5元，考场监控设备维修维护、器材购置费70635元，监考等工作人员补助94800元(948 人次X100元)，考务办公用品8370元，费用共

计783229.1元。收入支出相抵，财政安排资金42.05791万元，支出42.0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3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47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2024年支付，完成预算的100%。

8.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4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47万元，支付117.206万元，完成预算的79.19%。

9.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公

益性岗位社保补贴：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103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2024年使用,2024年支付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0.2024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2024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332万元,支付324.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

1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项目: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青年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主要途径,是稳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业见习的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每个人只能参加一次享受补贴的就业见习活动。就业见习不是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就业见习的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登记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115万元,当年未支付,2024年支付34.6416万元。

12.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年度从中央就业资助资金中配套15万元，当年未发生业务，结转2024年使用。2024年支付资金2.4万元，支付率16%。

13.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乡镇就业工作站补助）项目：我区14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事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

二、征集辖区内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三、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地调查和资格初审。

四、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审查、贷后监督等相关工作。

五、调查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情况，采集基础信息，摸排居民就业状况，配合做好就业统计方面的工作。

2024年每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3万元，14个工作站共配套资金42万元。24年实际支出21.76万元，预算执行率51.81%。

14.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项目：“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进一步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大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有助于就业服务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基层群众，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需求，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42.3万元。当年支出资金36.124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85.4%。

15.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重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项目：开展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重点社区(村)就业帮扶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此次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对失业、就业困难、零就业家庭人员及新生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使重点社区(村)内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64万元。当年支出资金29.608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46.26%。

16.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遗属补助项目，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每人每月工资503元，每人每年6036元，2人全年1.2072万元。全年预算数1.2072万元，实际执行数1.2072万元，执行率100%。

17.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作人员3人，基本工资每月8778元，全105336元，保留补贴每月376元，全年4512元。女职工卫生费每月60元，全年720元，

生活补贴每月2576元,全年30912元,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2574,全年30888元,基础绩效奖每月501元,全年6012元,晋档工资预计每人每月80元,全年2880元,第十三月工资9018元,取暖费13440元。公积金单位部分每月2510元,全年30120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每月2470元,全年29640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235元,全年14820元,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每月1003元,全年12036元,大病医疗每人430元,三人全年1290元,失业保险费每月108元,全年1296元,工伤保险费每月31元,全372元,以上合计293292元。全年实际支出291416.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

18.社保中心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和谐发展，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项目预算数56.2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55.7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03%。

19.社会保险中心改制单位遗属补助项目：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和谐发展，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遗属补助按

时足额发放，很好的保障了退休人员遗属的生活，促进了社会安定。全年预算数4.19万元，实际执行数4.19万元，执行率1001%。

20.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精神，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标所需资金省本级和各市财政按照5%的比例予以补助；2021年底前企业已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负担；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不再纳入基金管理，由基金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全年预算数131.71万元，实际执行131.04万元，执行率99.47%。

21.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精神，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标所需资金省本级和各市财政按照5%的比例予以补助；2021年底前企业已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负担；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不再纳入基金管理，由基金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

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全年预算数371.28万元，实际执行数371.28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简要说明部门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和参与机构等。

-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二）绩效自评覆盖情况，主要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等。

2024年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全部项目，共计21个，全年项目支预算总金额3708.11万元，全年执行数3573.76元，执行率96.38%。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1.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金额3万元，实际执行2.35万元，全年使用评价端14台，培训工作人员38人，按月汇总上传评价数据1723条，定期维护终端设备12次，对于提升政务服务标准、改善政务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起到了非常良好的作用，完成任务指标的99%，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分98分，予以支持该项目。

2.社保平台运行费项目，项目金额28万元，实际执行27.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14个社保平台，为群众少跑路、就近办理社保业务、增加就业率、提高社会保障工作效率、提升政府工作效能起到了良好作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分97分，予以支持该项目。

3.乡镇平台协管员工资项目，项目金额49.44万元，实际执行49.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对于促进群众就业，提高参保率、提高待遇发放准确率、及时性、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分96分，予以支持该项目。

4.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项目，项目金额2189.3万元，实际执行数2143.12万元，预算执行率97.89%。用工单位47个，用工人数514人，财政及时下达资金，部门按月支付工资、社保费、管理费，增加就业率、保障就业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弥补在编人员不足、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效率、维护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分95分，予以支持该项目。

5.遗属补助项目，项目金额1.20723万元，执行数1.2072万元，遗属共2人，资金按时下达，本部门按月发放，对于保障退休职工合法权益、解决退休职工后顾之忧、缓解遗属人员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重要作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分98分，予以支持该项目。

6.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我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关于做好 2024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88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我区计划组织实施2024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区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7人。财政安排资金42.05791万元,支出42.0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数量指标:招聘人数27人;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准确率 $\geq 98\%$;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8\%$;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 $\geq 98\%$;成本指标:投入资金量,42.05791万元。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增加就业率,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和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优化社会环境。

7.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3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47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2024年支付，完成预算的100%。本年社保补贴累计享受人数305人，本项目资金支付47万元，资金按时下达率 $\geq 98\%$ ，资金使用准确率 $\geq 98\%$ ，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8\%$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5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8\%$ ；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8.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社会保险补贴）项目：2024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47万元，支付117.206万元，完成预算的79.19%。本年社保补贴累计享受人数305人，资金按时下达率 $\geq 98\%$ ，资金使用准确率 $\geq 98\%$ ，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8\%$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5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8\%$ ；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9.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103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2024年使用,2024年支付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公益性岗位补贴累计享受人数305人,资金按时下达率 $\geq 98\%$,资金使用准确率 $\geq 98\%$,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8\%$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5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8\%$;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10.2024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2024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332万元，支付324.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本年公益性岗位补贴累计享受人数305人，资金按时下达率 $\geq 98\%$ ，资金使用准确率 $\geq 98\%$ ，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8\%$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5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8\%$ ；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1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项目：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青年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主要途径，是稳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业见习的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每个人只能参加一次享受补贴的就业见习活动。就业见习不是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就业见习的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登记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115万元，当年未支付，2024年支付34.6416万元。预算执行率30.12%。实现收益

34.6416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及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准确率98%。社会效益：就业困难帮扶率98%；生态效益：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12.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年度从中央就业资助资金中配套15万元，当年未发生业务，结转2024年使用。2024年支付资金2.4万元，支付率16%。实现收益2.4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及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准确率98%。社会效益：就业困难帮扶率98%；生态效益：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13.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乡镇就业工作站补助）项目：2024年每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3万元，14个工作站共配套资金42万元。24年实际支出21.76万元，预算执行率51.81%。14个乡镇就业工作站，带动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42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及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准确率98%。社会效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8%；生态效益：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14.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项目：“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进一步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大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有助于就业服务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基层群众，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需求，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42.3万元。当年支出资金36.124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85.4%。“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覆盖全区15个乡镇，共计267个村、社区，配备就业社保服务一体化查询机267台，重点围绕“找工

作、学技术、办社保、社保卡应用”等42项相关服务，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方式和标准、资格认证、待遇保障注意事项、就业咨询等内容。通过在社区服务点设立服务台，公开42项就业社保服务事项及办理流程，让广大群众明白“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是什么、如何办、在哪里办、谁来办。与此同时，建议街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灵活多样、形式广泛的新媒体宣传渠道，充分对就业社保服务进行宣传与解读，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15.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重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项目：开展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重点社区(村)就业帮扶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此次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对失业、就业困难、零就业家庭人员及新生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使重点社区(村)内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64万元。当年支出资金29.608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46.26%。促进就业和增收: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可以帮助重点社区和村的重点人群实现就业，增加他们的收入来源，从

而改善生活质量。例如，通过岗位信息推介、供需对接、现场招聘等活动，帮助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劳动者及时充分就业。稳定社会和经济:重点人群的充分就业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经济活动。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问题得到解决，可以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经济发展。例如，通过“一对一”就业服务和援助，使重点社区村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提升技能和创业能力:帮扶行动还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帮助重点人群提升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例如，提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取证力度，提高持证率和就业率。

落实政策和支持:通过帮扶行动，可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

16.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遗属补助项目，每人每月工资503元，每人每年6036元，2人全年1.2072万元。全年预算数1.2072万元，实际执行数1.2072万元，执行率100%。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

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分98分，予以支持该项目。

17.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作人员3人，全年预算数29.3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保证工作人员正常工资及社保收入，维护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保证我部门工作正常进行，建设服务型机关，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为我部门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18.社保中心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和谐发展，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项目预算数56.2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55.7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03%。

19.社会保险中心改制单位遗属补助项目：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和谐发展，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遗属补助按

时足额发放，很好的保障了退休人员遗属的生活，促进了社会安定。全年预算数4.19万元，实际执行数4.19万元，执行率1001%。

20.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精神，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标所需资金省本级和各市财政按照5%的比例予以补助；2021年底前企业已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负担；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不再纳入基金管理，由基金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全年预算数131.71万元，实际执行数131.04万元，执行率99.49%。

21.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精神，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标所需资金省本级和各市财政按照5%的比例予以补助；2021年底前企业已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负担；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不再纳入基金管理，由基金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

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全年预算数371.28万元，实际执行数371.28万元，执行率100%。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项目自评在实际操作中，项目绩效自评也存在一些问题，下面将对其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 主观评价导致偏差

在自评过程中，由于人的主观因素很难完全避免，评估结果可能会受到个人主观认知的影响，导致评价结果产生偏差。

2. 数据收集不全面

项目绩效自评需要收集大量的数据支持，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因为时间和资源的限制等因素，导致数据收集不够全面，进而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3. 评估标准不明确

缺乏明确的评估标准也是项目绩效自评中的一个问题，绩效指标不全面、不细化、与实际情况有定偏差，影响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重视客观现实，研究制定贴合实际情况的绩效指标、制定更全面、细化的绩效指标，并严格监控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的相关要求，督促业务部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全部执行完所有的预算指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若因客观因素未能

完成绩效目标，则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目标调整要求，及时调整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3.加强研究数量和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下一步，我单位将全面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利用智库优势，大力加强研究数量和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不断创新研究方法，提高研究服务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民生问题，争取将专项经费用出实效，使研究成果产生更强的社会效应。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1.提高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2.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

要切实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

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与处理处罚机制

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与处理处罚机制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是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举措。

4.建立评价信息披露制度

评价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包括报告(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和共享制度等。

5.建立政策与管理绩效提升机制

通过绩效评价为调整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提供参考。在新一轮政策出台前，开展政策绩效的评价，解决该项政策究竟发挥什么效益，是否有欠合理的方面，随着形势的变化是否有调整完善的必要。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完善财政政策，合理配置和使用资金。